

购销合同

购货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冠峰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合法公平的交易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购销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，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包含以下产品：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计/元
办公桌	张	1	750	750
办公椅	把	1	320	320
沙发	套	1	1950	1950
实木盆架	个	1	280	280
铁皮文件柜	个	1	950	950
铁皮节柜	个	1	280	280
阅览桌	张	12	1550	18600
阅览椅	把	48	450	21600
合计	大写：肆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			44730

二、品质检验

甲方作为乙方客户，乙方负有依照甲方订单需求按质量按时供货的义务，承担保质保量交期的相应责任，对所提供的产品，保证均有原厂外包装，包装外观无破损，并且没有开封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在送货完成后，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产品货款的 100%。



2、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货款发票。

四、保密责任和义务

乙方承诺对所接触到的与甲方有关的个人隐私信息、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秘密泄露、私自使用或者非本职工人员使用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1、乙方将提供以下免费服务项目(人为损坏除外)：

免费送货安装

六、其它未尽事宜

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